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N05779202410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市实验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项目-喀什尚美印刷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9685号	学习资料（试卷、答题卡、试卷袋）	-	-	品牌:	1	批	19553.00	1955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55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9685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955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详见附件。
- 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发票付款，15 天内付清。
- 交货约定：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交货，保证甲方产品需求。
- 交货地点：喀什市实验学校。
- 包装要求：全部用纸箱包装，外用收缩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条款执行。
- 不可抗力：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此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事故发生地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书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。
- 本合同产品由乙方代办运输，乙方一经运出即为交货，一切包装费，短途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9、保密要求：本产品若涉及防伪技术生产，甲乙双方均要相互保守技术秘密，均不允许向第三方提供与之有关的防伪技术或产品。

10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7村4组23-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999648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喀什农商银行多来提巴格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600400120101253627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